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9378615)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69378616) 6

[**第三章评审办法** 1](#_Toc69378617)7

[**第四章合同格式**](#_Toc69378618) 20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_Toc69378637) 30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69378657)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

1. 项目内容

此次项目采购建设一套光线路保护（Optical Line Auto Protection equipment以下简称OLP）系统，用于省干波分三平面系统线路自动切换保护。省干波分三平面共25个站点（15个节点站、10个中继站），31个中继段，实际采购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01 | 机框（含双电源盘、通讯主控盘） | 40台 | 每个节点站必须配备两个机箱，同一环网中两个光方向切换盘位于不同机箱，光放站两个光方向切换盘可位于同一机箱。 |
| 02 | 低插损切换盘 | 62块 | 除徐州-宿迁段外全网均采用低插损切换盘。（含2块备件） |
| 03 | 零插损切换盘 | 2块 | 徐州-宿迁段需要零插损切换盘。 |
| 04 | 网管服务器 | 2套 | 主备各一套。 |
| 备注 | 1、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配置相应功能的设备。  2、包修期结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中标价的3%。 | | |

**二、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下所列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有一项不满足则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作无效应答处理。**

**三、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注册资金须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若注册资金为外币的，须提供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证明在注册当日，注册资金核算成的人民币金额）。

3.制造商须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自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内相关行业实施过类似项目，且具备三大运营商光线路保护OLP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2000万以上销售相关业绩及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案例不少于3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框架合同及订单>关键页和相应发票等证明材料，合同中含有“光切换保护装置”、“光线路自动保护”、“自动保护倒换”、“OLP单盘”、“OLP”“保护盘”等关键字描述。时间以发票开票日期为准，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验真截图。发票查询平台为：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4.供应商须是磋商主要货物或服务（主要货物或服务指：光线路保护设备，网管软件）的制造商或获得磋商货物或服务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制造商和授权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代理商提供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主要货物（光线路保护设备）须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须为通过CMA及CNAS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网站的查询截图等予以证明）。

6.制造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7.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在江苏须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如供应商在江苏尚未设立技术支持机构，供应商承诺在中选后30天内在江苏设立技术支持机构并配备不少于2名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10.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发布及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发放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报名后自行下载，请响应人联系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进行报名登记，具体报名方式为将确认磋商函加盖公司公章同时发至邮箱jscn\_zbzy@163.com，未在文件发放日内完成登记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登记方式：请响应人将该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手机）、联系信箱发至采购人该项目联系人（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确认信息表），邮件标题为（本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同时附营业执照扫面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函，超过2022年10月14日下午17:00再登记的视为无效。

项目联系人：俞世春（025-86731588），秦晋（025-86731524）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磋商**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9日上午9:30，逾期收到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

响应文件接收人：秦晋，电话：025-86731524。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2年10月19日上午9:30。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jscnnet.com/zbcg/）“招标采购”栏目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其他说明事项**

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在供应商无法到达现场时可采取远程磋商形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先将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文档）加密后发至采购人信箱，并在谈判现场告知采购人密码，由采购人现场解密。完成磋商后，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的纸质版在磋商完成一周内寄至采购人所在地。如邮寄发出地为中高风险区须事先通过电子邮件告知采购人。联系人：秦晋；联系电话：025-86731524；电子邮箱:jscn\_zbzy@163.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运粮河西路101号麒麟科技创新园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一号楼425采购供应部；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文档）发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上午9:30，随后组磋商。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应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采购人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
| 2 | 1.2 | 代理机构 | 本项目无代理机构 |
| 3 | 1.3 | 合格的供应商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20.1 | 保密 |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 5 | 7.1  2） |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7.1  3） |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必须包括的内容 | 对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逐项应答必须按照服务偏离表格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依据供应商本身服务，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技术偏离表填报的内容必须对照报价一览表，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
| 7 | 7.1  6） | 合同文本的提供 | 除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逐项应答（包括第四章《合同格式》）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该合同文本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8 | 8.1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6份（1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电子版文件内容必须可搜索，U盘形式）。 |
| 9 | 9.1 | 报价 |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完成采购人在“技术需求书”中所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包括：直接成本（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建设需求，并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设置最高磋商限价，最高磋商限价：**70万元**（含税总价）。 |
| 10 |  | 响应文件的盖章或签字 | 本条款增加规定：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响应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
| 11 | 10.1 | 响应有效期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2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1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17.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于第四章《合同格式》有任何负偏离的；  4）响应函、法人代表授权书不按照第六章《附件》的格式提供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8）响应文件或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5 | 19 | 评审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和答复；  2）磋商过程中允许各供应商调整报价，各供应商拥有平等的调整报价机会，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报价的次数，报价调整必须经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3）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商的评审依据。  4）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的依据为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评审委员会就服务、合同内容和供应商报价进行磋商，磋商后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供应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6）如评分相同，价格低的供应商排名优于价格高的供应商。 |
| 16 | 22.1 | 成交  供应商数量 | 1名成交供应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7 | 24 | 签约 | 采购人与本次成交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签订合同。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国内采购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五（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5）天前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通知，但是供应商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按下列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组成响应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响应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文件基本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

1）响应文件基本文件

项目方案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合格且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证书

3）证明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逐项应答，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和文件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

6）合同文本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响应文件一式6份（1 份正本、5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响应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胶装。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及电子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响应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响应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8.4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报价

9.1 报价：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报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报价（格式见附件）。

9.2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且已包括与所报产品/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9.3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最高磋商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中选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附件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 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1.2内外层信封均应：

1）标明递交至“采购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2）注明“采购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1.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1.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5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五、评审**

15.评审委员会

15.1采购人根据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16.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2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评审委员会将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资格预审的详细评审。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采购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7.7 采购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磋商或议价的权利。

**六、磋商和成交供应商评审**

18.磋商

18.1获得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及磋商通知要求准时参加磋商，并在磋商后按要求提供递交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否则将视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磋商准备。

18.3进行磋商的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共同参加磋商。

18.4 评审委员会将与获得磋商资格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技术、实施及服务等。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18.5 磋商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递交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将其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的正本一份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字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人。

18.7 供应商逾期递交的或不满足要求的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将被拒绝，并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报价和相关承诺在递交后将不得更改，并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依据。

19.成交供应商的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进行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和比价。评审的依据为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后递交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及承诺。

19.2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并考虑以下因素：

注：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9.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参加磋商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4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无法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七、保密**

20.与采购人的接触

20.1除本须知第17条和第19条规定外，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接触。

20.2 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八、合同的签订**

21. 合同的签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估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1.2 在签订合同前，如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取消供应商推荐资格，同时按综合评估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2.1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本次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授予合同通知书

23.1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授予合同通知书。

23.2 授予合同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按授予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格式》），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采购。

# **第三章****评审办法**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要求逐项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装订页码，并将该页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

详细评分表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价格  （45分） | 价格 | 45分 | A、评审价的计算：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缺漏项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2、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响应文件中如果申报了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和产品，评审时不予以折价降低评标价；  4、供应商的报价经勘误后的值作为该供应商的评标价。  B、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供应商评标价=经评审的该供应商含税总价。  2、评审基准价：若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5家，则去掉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最高价，以剩余有效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平均值，以有效平均值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供应商小于5家，则以所有有效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平均值，以有效平均值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45（如供应商的评标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得45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响应文件符合有效性（2分） | 响应文件符合有效性得分 | 2分 |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形式要件，无缺、漏项，文字清晰、描述清楚得2分；如发现不符，酌情扣分；如果发现严重缺漏或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则否决磋商。 |
| 企业实力（6分） | 财务情况 | 2分 | 制造商近3年（2019年-2021年）中任意一年利润总额，利润总额＞2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利润总额＞1000万元得1分，其他不得分。 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请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 |
| 资质 | 4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有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CE认证进行评审，具有任意一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2、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业绩经验（8分） | 业绩经验 | 8分 | 根据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到磋商截止日前在中国大陆地区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为8分。  注（证明材料及说明）：  1.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发票复印件及发票验真截图；  2.时间以发票开票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对应的发票金额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验真截图；  3.发票查询平台为：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  4.类似项目业绩为硬件设备销售业绩，合同中含有“光切换保护装置”、“光线路自动保护”、“自动保护倒换”、“OLP单盘”、“OLP”、“保护盘”等关键字描述。 |
| 技术需求（32分） | 技术需求点对点应答 | 23分 | 根据磋商产品对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需求书》的偏离情况打分，基本分 20分。  关键条款（“★”号条款）不满足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非关键条款（非“★”号条款 ）3条及以上不满足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每有1条不满足扣3分。 |
| 零插损OLP单盘要求 | 3分 | 增益平坦度，供应商提供的零插损1:1双纤双向OLP单盘在主线路增益平坦度≤1dB，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各指标要求均需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或CAL资质）出具的磋商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中体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检测报告。 |
| 3分 | 零插损OLP单盘介入线路后，  1、主线路噪声指数≤2dB，得3分；  2、2dB＜主线路噪声指数≤3dB，得2分；  3、主线路噪声指数>3dB不得分。  注：以上各指标要求均需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或CAL资质）出具的磋商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中体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检测报告。 |
|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3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及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清晰、合理，对现网管理维护有指导性作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供货及工期安排、应急预案等。  优良（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 |
| 服务能力（7分） |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 | 3分 | 供应商承诺7\*24小时服务，出现故障时，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省内最快路途时间（按从南京出发算）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保证书） |
| 4分 | 免费包修期3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 |

**注：评分表中“[”，“]”表示含，“(”，“)”表示不含。**

#### **第四章合同格式**

除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逐项应答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内容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废标。

合同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的采购及相关服务组织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委会严格评审，本项目由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选。

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依法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标的和内容**

项目标的内容包括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供应“**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辅材，并完成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同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及乙方指定的厂商完成相关的系统集成。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价格表。

# **二、合同总价**

*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 1.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所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总价的60%，以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部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卖.禁止将货款划入其他账号或支付现金。如收款方的账号和开户行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通知上必须同时盖有收款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付款期限：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15天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系统通过终验后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合同额的60%，即人民币 ；10%余款（转账支付）即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终验合格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7%，如乙方此时向甲方开据合同总额3%的银行保函（此保函须在免费包修期结束后到期），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30日内将尾款结清（即合同总价的10%），否则甲方将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3%给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廉洁条款第二点，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合同总额的10%，若此时合同总额已经全部支付或余款不足10%的，甲方有权根据此合同向乙方进一步追诉。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包含对履约的保证、对质量的保证和廉政的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应承担履约保证、质量保证或廉政保证中约定的保证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账款中扣除。

4、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规定，向甲方一次性提供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支付货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货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扣款细则

乙方履行义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时，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的扣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适用状况** | **执行方法**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1 | 项目人员缺勤费用 |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考勤要求开展工作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 由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项目考勤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100元/人天 |  |
| 2 | 项目进度滞后费用 | 乙方未按照提交的项目进度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项目进度确认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5000元/天 | 由于项目风险等不可抗力原因，进度滞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说明经项目经理确认后可免责。 |
| 3 | 服务质量不合格 |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事先约定的质量要求。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产品质量缺陷说明，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4 | 技术支持延迟或售后不合格 | 乙方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符合包修或技术支持范围的问题 | 由甲方项目经理完成售后反馈表，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问题严重程度 |
| 5 | 文档缺失或质量不合格 | 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规范、培训材料等文档 | 由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文档条目，提交财务部扣款 | 合同款\*5%~10% | 视文档重要性 |

# **四、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必须完全满足甲方在“**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与服务实现必须完全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原厂原装产品，提供原厂或原产地证明，且系崭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乙方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的品质和规格要求；若产品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或国际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现阶段主流产品，没有停产的计划。

# **五、产品的包装**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附件、清单完整齐全，注明储运标志，并适合于长途运输。由此不当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外面应清楚地打上记号，这些记号或标志应在运单上说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在箱内运送并与产品分别包装，所有备件应加上标签，以示区别。
4. 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负责收货的联系人，告知产品运送到项目现场的具体日期。

# **六、产品交付**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楼层。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1）产品原厂或原产地证明；

（2）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资料。

1. 设备到货后，甲方负责清点货物包装箱件数。在设备安装调试前，甲乙双方代表在施工现场共同开箱清点验收货物。若一方因故无法抵达施工现场，则无条件接受另一方开箱清点验收结果。

甲方有权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的任何产品。

# **七、****运输费用**

乙方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

# **八、供货周期**

所有货物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不超过30天）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现场集成对接时间不得超过四周。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按设备总价的5‰收取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时间超过6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软件），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接受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九、验收标准**

1. 乙方需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测试工具、并搭建测试环境，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在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向甲方提交“**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系统初验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供的系统初验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方案及终验方案。试运行期为初验通过后的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后，如系统的设备性能和业务功能满足标书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提交终验申请报告和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报告应包括所有数据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甲方应在收到终验申请报告及全部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结果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如第一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甲方应将有关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天内完成对系统的调整，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调整后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如系统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初验或终验，甲方应在乙方的协助下尽快解决问题。
4.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初验和终验，验收时间因各种原因需要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商定修改验收日期。
5. 在初验和终验过程中，若一方对验收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且经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选择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检验期自交货日起至终验通过之日止。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产品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 **十、售后服务**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果出现技术问题或故障，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应答，6小时内派出代表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得到乙方同意后，或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代表仍未到达现场，甲方可以自己进行故障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重大技术故障乙方需要明确处理的时间。
2. 包修期：免费包修期为 年（不少于3年），自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免费包修期，故障设备乙方应在6小时内予以更换，更换故障部件的免费包修期从更换日期起重新计算。超过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每年价格不得高于需要保修设备成交价的 %（不高于5%）。
3. 培训：包括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的培训。乙方另行提供的其它培训，往返路程费用、住宿及餐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原厂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都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包含3年期每周7天×24小时原厂服务。如乙方停止代理销售本合同涉及的品牌产品，则乙方保证由各产品制造商原厂继续提供所有的售后服务，且不免除乙方对此应承担的责任。
5. 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排除系统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保证立即响应并至少通过电话做远程诊断，尝试排除故障或进行紧急处理。
7. 乙方保证提供完善的备件支持服务，用以保障甲方应急替换。若某部件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6小时内为甲方替换部件。
8. 乙方在采购人工地安装、调试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9. 乙方所供货物要求实行终身维保；乙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追溯乙方的责任。

# **十一、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对所开发软件在包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不增加新功能的软件升级服务，并在该等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2. 乙方对所供硬件及第三方软件在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设备模板），并在升级后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
3. 乙方承诺升级后的软件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它问题，并且保证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4. 本次合同范围，即“ **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自动切换保护系统** ”项目范围，对于系统今后新增设备和软件的所有集成，乙方全部免收集成费。
5. 甲方在本系统扩容时，乙方提供的同类设备、配件、软件及相关服务等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的中标价格、折扣，且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

**十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安装及调试。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系统安装、系统测试和其它工作。
4. 因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或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有权拒收，甲方的该项权利不因产品在启运前通过甲方的验收而受到任何限制或影响。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及后续书面承诺标明的偏离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后续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产品，并保证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4. 乙方保证在系统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开发过程中须派驻足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指导，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负责完成系统调试、现场性能试验和验收，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人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测记录、调试记录等技术资料。
7. 乙方负责与硬件设备相配套的软件厂家、其它设备的制造商、第三方软件厂家和售后服务部门等联系沟通，完成安装、调试，配置相关的产品。
8. 乙方负责配合相关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9.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产品，甲方拒收时，乙方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迟延履行，甲方书面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如乙方仍不能履行，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 本合同所有产品的制造，都必须由响应文件和磋商时做出的书面承诺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否则将按乙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13.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开发、调试、安装过程，具备对系统进行独立运营和维护的能力，保证在系统验收后甲方人员能够进行交接。
14.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且不因设备或软是由第三方制造或开发设计等因素而受到影响。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果乙方产品在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若甲方已有系统是由乙方提供开发服务的，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服务，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果乙方维修售后服务不及时，产品质量不稳定，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 在合同规定的包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及系统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索赔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支付赔偿金。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在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所有合同价款及利息退还甲方，此后，甲方将相关系统成果及资料退还乙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项目系统中断或系统运行缓慢，致使在实际运营中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如累计超过5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出现一次业务数据错误或业务数据丢失，甲方有权开据处罚单给乙方，并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1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对系统、软件性能、功能的担保等）需对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但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如修正、更换）；且乙方对甲方赔偿金的支付已被认为足额补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十四、廉洁条款**

1. 双方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在3年内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五、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的报价表、磋商时乙方做出的书面承诺及其它补充修改的部分；

（2）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方式。

1. 本合同与上述文件如对相同内容有不同约定，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除另有特别约定外，依下列原则处理：

（1）合同条款优先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条款；

（2）在后文件的效力优先于在先文件的效力。

1.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 **十九、附件列表**

相关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附件一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响应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技术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照本《技术需求书》，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供应商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附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取消评审。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偏离表中已被供应商确认的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基本技术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为满足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量保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应满足本技术需求书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要求和所需的设备与附件。
3. 技术需求书中带“★”部分为必须保证满足要求的条款。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答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统一格式明确地逐条回答以下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是指完全相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部分满足”必须详细说明满足的部分和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不满足”必须详细说明不满足的原因和解决措施。

## 

1. 项目总体设计简要介绍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以加深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理解。

* 1. **建设目标与总体方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建设省干三平面100G波分系统，并在所有区段增加光线路自动切换保护系统，该系统是利用主备光缆路由，对三平面波分系统进行线路保护，在满足波分系统性能要求的前提下，降低或避免光缆线路障碍导致系统中断的故障，进一步提高系统安全性。

1.1.1三平面波分系统组网图

 

1.1.2 需求说明：

1. 传输三平面波分系统由三个环网组成，分别为省干南环、省干北环和省干市内环。
2. 省干南环由省中心（南）、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常熟、南通、海安（南）、泰州（南）、扬州（南）、六合（南）一共11个站点组成。其中节点站8个，分别为：省中心（南）、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南通、泰州（南）、扬州（南）。光放站3个，分别为：常熟、海安（南）、六合（南）。
3. 省干北环由省中心（北）、仪征、高邮、宝应、淮安、宿迁、徐州、邳州、新沂、连云港、响水、盐城、东台、海安（北）、泰州（北）、扬州（北）、六合（北）一共17个站点组成。其中节点站8个，分别为：省中心（北）、淮安、宿迁、徐州、连云港、盐城、泰州（北）、扬州（北）。光放站9个，分别为：仪征、高邮、宝应、邳州、新沂、响水、东台、海安（北）、六合（北）。
4. 省干市内环由省中心（市内）、南京和电视塔3个节点站组成。
5. 各区段出局光缆线路均有地埋线路和架空线路，组网时须同时考虑地埋线路和架空线路长度和衰耗，本次采购的光线路保护系统设备运行在任何光缆路由（地埋线路或架空线路），均须满足所保护的三平面传输系统运行各项指标正常。
6. 各区段线路指标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段 | 地埋线路（一路由） | | 架空线路（二路由） | |
| 距离（公里） | 实际衰耗（dBm) | 距离（公里） | 实际衰耗（dBm) |
| 省中心（市内）-南京（白下路） | 26 | 10 | 16 | 12 |
| 省中心（市内）-电视塔 | 25 | 15 | 33 | 10 |
| 电视塔-南京（白下路） | 20 | 12 | 12 | 10 |
| 省中心—镇江 | 81 | 20 | 85.2 | 21 |
| 镇江—常州 | 93.5 | 21 | 90.4 | 22 |
| 常州—无锡 | 61.1 | 15.3 | 57.2 | 14 |
| 无锡—苏州 | 69 | 16 | 66.4 | 16.6 |
| 苏州—常熟 | 57 | 14 | 72.3 | 16.3 |
| 常熟—南通 | 70 | 16 | 55.3 | 22 |
| 南通—海安 | 102 | 22 | 96 | 23 |
| 海安-泰州 | 88 | 21 | 70 | 18 |
| 泰州-扬州 | 83.7 | 20 | 71 | 18 |
| 扬州-六合 | 73 | 18 | 71 | 18 |
| 省中心-六合 | 75.5 | 20 | 87.6 | 21 |
| 省中心—仪征 | 65.2 | 15 | 98 | 23 |
| 高邮—宝应 | 70 | 17 | 64 | 16 |
| 宝应—淮安 | 60 | 15 | 60 | 16 |
| 淮安—宿迁 | 111 | 24 | 129 | 34 |
| 宿迁—徐州 | 140 | 35 | 146.5 | 39 |
| 徐州—邳州 | 98 | 23 | 97 | 25 |
| 邳州—新沂 | 52 | 15 | 48 | 14 |
| 新沂—连云港 | 96 | 23 | 100.5 | 24 |
| 连云港—响水 | 87 | 19 | 96 | 21 |
| 响水—盐城 | 140 | 33 | 132 | 34 |
| 盐城—东台 | 98 | 22 | 75 | 19 |
| 东台—海安 | 70 | 18 | 62 | 14 |
| 仪征—高邮 | 91 | 20 | 115 | 29 |

* 1. **建设原则**

1.2.1可用性原则

项目需采用经过市场认可的，成熟的设备及系统架构。

1.2.2安全性原则

系统所用技术成熟稳定，能满足安全播出之需求，保证项目实施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各类业务系统的使用安全。

1.2.3易维护原则

日常维护及后期维保成本合理可控，保证设备的长期适用性，充分考虑运维管理流程的需要。

★1.3本次采购需求

此次项目采购建设一套OLP系统，用于省干三平面传输系统线路自动切换保护。省干三平面共有25个站点（15个节点站、10个中继站），31个中继段（如1.1.1三平面系统组网图），实际采购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01 | 机框（含双电源盘、通讯主控盘） | 40台 | 每个节点站必须配备两个机箱，同一环网中两个光方向切换盘位于不同机箱，光放站两个光方向切换盘可位于同一机箱。 |
| 02 | 低插损切换盘 | 62块 | 除徐州-宿迁段外全网均采用低插损切换盘。（含2块备件） |
| 03 | 零插损切换盘 | 2块 | 徐州-宿迁段需要零插损切换盘。 |
| 04 | 网管服务器 | 2套 | 主备各一套。 |
| 备注 | 1、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配置相应功能的设备。  2、包修期结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超过中标价的3%。 | | |

1. 说明及技术应答要求

### **2.1说明**

2.1.1本技术需求书为**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中光线路保护设备的主要技术要求和供货要求，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应符合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设备及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应完全符合本技术需求书中指明的标准，并满足或高于技术需求书中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2.1.2供应商应根据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基于自己的产品和技术提供具体、完整的配置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给出的设备硬件和软件配置，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各项性能和功能承诺指标的实现。设备在后期新增业务功能需要升级后，不应影响设备性能和稳定性。

2.1.3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中应答“满足”但实际测试、应用中发现不能满足，则供应商应在六周内免费更换满足技术需求书要求的设备（更换设备时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例如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供应商保留退货的权力。因此造成采购人计划用其他厂商设备替换该设备的，供应商必须负责替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并且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限制供应商参加后期集采的权力。

2.1.4供应商不同软件、设备对技术需求书所要求功能和性能支持若有所不同，须逐一说明，否则采购人认为供应商不同软件、设备均支持所要求的功能和性能，若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与应答有出入，则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所有的不满足要求的设备 (更换设备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例如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也由供应商承担)，并且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退货的权力，如果采购人计划用其他厂商设备替换该设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替换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施工费、集成费等），并且期间采购人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限制供应商参加后期集采的权力。

#### ★2.1.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在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说明，但在整个系统安装和运行是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文字说明，并计入总价。如果供应商所列出的设备与配置建议，在实际采购时有任何遗漏（包括磋商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中又必需的软件和硬件），则系统集成需要时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6 供应商必须负责该系统25个站点的系统集成和设备安装调试，且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1.7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保留和拥有对本技术需求书的解释权。

### **2.2 技术应答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综述

包括总体技术方案、产品设计原则、供应商的技术优势、第三方测评等内容。供应商应对其主流商用产品及产品线进行详细介绍和技术说明，说明的设备范围应涵盖所有的响应设备及其所在产品线，并能够完全反映响应设备制造商的主流商用产品概况。

2.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和系统建设方案应符合如下技术标准：

2.2.2.1符合有关通信行业标准如GB、YDN、YD、YD/T、ITU-T、IEC 等我国通信协会发布的标准、规范和建议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2.2.2.2若供应商的设备和系统中包含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

2.2.2.3本文件中未列出但ITU-T 已有建议的，供应商的系统设备性能和功能均应满足ITU-T 最新建议要求。

2.2.3 所有磋商设备的技术文档，供应商应针对各种设备逐一说明以下内容：

2.2.3.1设备功能、性能说明；

2.2.3.2设备体系结构；

2.2.3.3设备各种接口特性；

2.2.3.4安装方式；

2.2.3.5物理尺寸；

2.2.3.6供电方式、耗电量；

2.2.3.7设备或机架接地要求；

2.2.3.8重量、温湿度等环境要求；

2.2.3.9设备相关性能指标的测试记录文档；

2.2.3.10单台设备和相关部件的可靠性指标，至少包括：设备和部件的无故障运行时间、每年的不可用时间。

1. 技术要求

**3.1 OLP设备常规要求**

★3.1.1 类型要求

1. 19″ EIA 标准机架全新OLP设备。

2）集成式机箱，支持8个以上（含8个）切换盘。

3.1.2环境适应性

1. 工作温度范围要求为-55ºC~+50ºC。
2. 工作湿度范围要求为0%~95%。

★**3.2** **线路保护效果要求**

光线路保护系统的保护功能应通过以下要求进行验证：

1. 主备用线路自动切换功能正常，网管系统能管理和监控自动切换系统。
2. 所保护的波分光路无告警：主光通道和OSC通道无告警，无光功率、误码性能劣化事件。
3. 所保护的波分光复用段内，各波道波长转换器端到端的ODU层或OTU层均无告警，光功率正常，无误码。
4. 所保护的波分系统所承载SDH系统线路板无RS及MS误码。
5. 波分系统单波OSNR及单波SDH接口误码率仪表测试正常。
6. 徐州-宿迁段线路衰耗较大，需采用零插损切换盘保证光线路保护设备介入后主线路系统收光不能降低，采用零插损技术线路保护后，满足系统信号OSNR最低要求，并且所有通道OSNR值不能降低，且OSC信号正常。

#### ★**3.3** **系统功能要求**

3.3.1透明传送特性

OLP系统能对符合输入波长范围、输入光功率范围内的光信号进行透明传送，除插入损耗外，不对上述光信号造成模拟量劣化，如光信号波形明显畸变，相位迁移等。

3.3.2保护方式

1:1（选发选收）保护方式，正常工作时备用路由纤芯空闲，不传递业务光信号，倒换时本端和远端的自动光开关对通过备用纤芯进行自动协商执行切换。

3.3.3自动保护倒换方式

OLP系统应能根据设定的切换判据，在线路满足切换判据时实现自动保护倒换。当系统工作于主用线路时，主用线路故障自动切换至备用线路并一直工作于备用线路（除了人工干预或备用线路故障）。当系统工作于备用线路时，如备用线路故障自动切换至主用线路。

3.3.4切换判据

1)OLP系统实时根据预先设定的线路衰耗、切换功率门限、切换判断延时等条件，自动进行切换判断和切换动作，无需人工干预。

2)通过OLP系统本身面板上提供的按键或开关，进行手工的单端或双端主备纤芯的现场切换操作，避免网管系统失效时无法下发切换指令的可能。切换时间应不大于标称的自动切换时间。并可同步引导切换，即只需在一端拨动开关，自动引导另一端同步切换，另一端不需作任何操作。

3)提供系统工作模式设置、工作线路调度设置，本地/远程控制功能设置，单对开关功能设置。

3.3.5主备光纤功率实时监测

光开关应实时监测主用和备用路由纤芯衰耗情况；在传输系统（包括业务光及OSC信号光）中，监控光功率读值应实时反映主备路由纤芯衰耗情况。并可以根据设定门限给出告警提示。在用纤芯衰耗通过光开关与传输系统对接端口处的功率进行监测，非在用纤芯衰耗通过光开关所提供内部光源进行监测。

3.3.6无光拴锁

为了便于被保护系统的维护和故障定位，在被保护系统无光输出时，OLP系统应能锁定不动，维持原线路状态。

3.3.7掉电、上电拴锁、热插拔

为了确保被保护系统的稳定运行，OLP系统设备的掉电和上电，均应对正常传输的业务电路和各传输通道不产生任何影响。OLP系统中单端设备的上电和掉电，不应有任何切换动作。

OLP系统所有板卡支持热插拔，某一光开关板卡拔插不应影响同一子框的其它光开关板卡工作，某一电源板卡拔插不应影响另一块电源板卡工作，系统控制板拔插不改变当前所有板卡的工作状态。系统控制板故障重新更换板件时，不应影响系统工作状态，并能恢复设备原有配置数据。

3.3.8单板或系统控制板软件在线升级

OLP系统应支持主控在线软件升级，且升级不改变所升级设备的光开关使用状态。

3.3.9多级系统级联

光复用段间若多个光中继段进行了线路保护（多个光开关级联），必须满足下面的要求：同一光复用段中，某光中继段的系统的倒换不会引起该光复用段中其它光中继段的系统倒换，即保证系统的倒换在不同中继段间保持独立。

3.3.10告警及状态提示

OLP板卡或设备必须提供指示灯显示，保证现场处理时不需要借助网管即可掌握系统基本情况。提示内容包括系统告警、系统当前工作状态、当前工作模式、主备路由状态等。

3.3.11供电及接地要求

OLP系统供电和接地方面应满足下面要求：

1)OLP系统必须使用主备两路电源供电，中断任何一路电源输入，设备中所有机盘均能正常工作。

2)电源部分须提供交流220V电源输入，电压波动范围允许在±20%内，设备应提供接地端子供布放电缆接入机房保护地线排。

3.3.12光纤物理接口类型及性能要求

设备中涉及的光纤输入、输出口为标准LC/UPC的接口，其性能要求如下：

连接衰减(包括互换和重复)：≤0.5dB

反射系数：≤-45dB

连接器寿命：插拔1000次仍能满足性能要求。

★**3.4** **OLP系统性能要求**

#### 3.4.1本次采购设备不接受使用EDFA放大。

3.4.2 OLP系统的基本性能参数要求详见下表：

OLP系统基本性能参数表3.4-1

|  |  |  |  |
| --- | --- | --- | --- |
| 参数 | 单位 | 1:1双纤双向OLP单盘 | |
|  |  | 低插损 | 零插损 |
| 工作波长 | nm | 1260∽1360、1490∽1640 | 1528∽1568 |
| 收端插入损耗 | dB | 单端<=0.8 | 主线路双端插入损耗＜=0dB |
| 发端插入损耗 | dB |
| 最大偏振损耗 | dB | <0.3 | |
| 串扰 | dB | >=55 | |
| 回波损耗 | dB | >=45 | |
| 切换时间（无延时） | ms | <50 | |
| 切换次数 | 次 | >=1,000,000 | |
| 光功率监控范围 | dBm | 发送端口至少满足-30~+25 | |
| 接收端口至少满足-45~+10 | |
| 光功率测试精确度 | dB | ±0.5 | |
| 光功率测试分辨率 | dB | 0.1 | |
| 切换类型 |  | 掉电保持 | |
| 连接器类型 |  | LC/UPC | |
| 测试光源发射功率 | dBm | -3~+2 | -3~+2 |
| 测试光源接收功率 | dBm | -40~0 | -40~0 |
| 零插损OLP内置低噪声放大器接收功率 | dBm | 无 | -45~0 |

3.4.3 零插损OLP补充性能需求

1） 零插损OLP内置低噪声放大器，要求网管可对该放大器手动开关并可对其增益进行设置，设置范围为3～7dB，实际增益随设置值增减而同步增减；内置放大器可根据设置的开关门限值自动关断，自动开关门限可通过网管调节，门限值可设置最小值<=-35dBm。

2）零插损OLP自动切换应满足的最大中继段距离>=150Km，最大线路损耗>=39dB。

★**3.5** **网管服务器及软硬件总体要求**

3.5.1网管服务器要求

1. 服务器主机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CPU：1颗[银牌4210]（10核心20线程2.2G）；

内存：64G DDR4：

硬盘：1TB SSD硬盘\*1；

网络配置：不小于2个10/100/1000自适应网络端口；

电源：按需配置，冗余电源（1+1供电）配套电源线及接地线；

尺寸：2U机架式；

1. 显示器硬件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屏幕尺寸：23.8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面板类型：IPS；支持接口：HDMI， DVI, VGA。含键鼠套件。

3.5.2网管软件结构

网管结构清晰，可实时状态显示、网元管理、性能管理、告警管理等功能。

1. 网管授权

网管软件（含备份网管）应为一次授权，无限期使用，扩容无需再次购买任何Lisence。

1. 可恢复性

网管系统应用软件应能被存储起来，并在需要的时候得到恢复；同时保证旧版本软件被存储起来，一旦运行的软件版本出现故障或升级失败时，能使系统得到恢复。

1. 软件修改和升级

系统的软件修改应能借助更换软件版本的方式来进行，修改工作不应影响已设定的设备受控状态和已存在的业务连接。网管应能在在线条件下以软件下载的方式完成内部管理软件的更新和升级。

3.5.3网元管理系统要求

1. 管理能力灵活性

服务器承担授权区域内各网元的管理，例如安装、调测、传输通道的建立、监视、性能分析以及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并能提供部分网络管理功能。即当无上一级管理系统时，服务器应能独立管理和监视整个保护系统网络。

1. 系统版本

软件应基于较新版本WINDOWS或Linux系统，数据库软件应支持主流数据库及其兼容版本中的一种，应支持C/S或B/S功能。B/S构架应是一个可扩充系统，可按网络的不同规模进行扩展以满足不同需要。

1. 管理统一性

线路保护后所有单板可接网管系统进行在线监控，并可在一个工作窗口上监控整个授权区域的全套系列设备。

1. 操作简易性

人机接口应为WIMP（窗口、图标、菜单、光标）方式。

EM应具有自身的管理功能，如系统启动、初始化、关闭、备份等。

支持同时多用户访问功能操作。

3.5.4网元管理功能要求

1. 故障管理

提供统一的告警列表，提供当前及历史告警显示、查询、浏览、统计服务功能，设置告警参数、告警声音提示、告警标志在拓扑图中直观显示等功能。具备告警确认、告警数据导出、告警数据清除等功能，可提供故障诊断、故障定位帮助。

1. 告警显示

文本显示的告警应分为当前告警（Current Alarm）和历史告警（History Alarm）；当前告警指网络中未消除，当前仍存在的告警事件；历史告警指已消除，网络中已不存在且被记录下来的告警事件。告警发生时应发出可闻可视提示。当前告警应在拓扑上对应段落显示告警颜色（包含已确认未恢复的当前告警）。

1. 告警查询

网管应提供对当前告警和历史告警的查询功能，可按照告警状态、告警时间、告警位置、告警等级、告警种类等项目设置查询条件进行查找。

1. 告警统计

网管应提供对当前告警和历史告警的统计功能，可对告警数量、告警状态、告警等级、告警种类等统计，且支持存储1年以上告警及操作日志，系统可提供统计图表，统计结果可打印或输出。

1. 告警刷新

网管能提供实时告警监控功能。当有新的告警事件上报或告警消除后时，当前告警列表应自动更新，出现告警显示异常时，可以人工同步及核对网管和告警数据。

1. 告警溢出处理及转储

当前告警溢出时，网管可将告警自动转储至预定位置或采用绕接方式覆盖当前告警。

提供历史告警定期转储功能，当历史告警记录溢出时，网管应将告警自动转储至预定位置。

1. 拓扑显示

实现设备分布及状态的拓扑显示，提供路由两端切换开关的端口逻辑连接显示。支持虚拟网元应用。

主备用路由应用不同颜色显示，承载业务的路由和端口与非承载业务的路由和端口应能在拓扑显示中明显区分。路由不可用或在用备用路由时，拓扑图中应有不同颜色提示（即此区段线段应与其它正常主用区段不同颜色区分）。

实现光开关设备分布及状态的拓扑显示，提供切换开关双方的端口逻辑连接显示。支持虚拟网元应用。

1. 配置管理

识别定义、分类、指配、控制和监视网络中的所有管理对象，包括网元参数设置功能，路由连接配置等功能，具体包括：功率门限配置，切换控制，网元全局信息配置，设备及环境信息管理功能，配置数据备份等。

实现对NE进行分类、配置、控制。

1. 基准值设定

网管可以按用户要求进行参数设置，可以设置每个输入输出口光功率基准值，即相应端口实际基准光功率。

1. 门限配置

网管可以按用户设定的功率阈值定义端口的功率门限，触发上报有关的告警及或光开关切换操作。

1. 光开关切换控制
2. 网管提供强制切换功能、自动切换功能和切换恢复功能。
3. 网管可对光开关的切换等待时间进行设定。
4. 网元全局信息配置

配置网元地址，网元设备名称，单板名称、局向标签。

1. 数据备份

提供数据自动/手动上载功能，将网元的配置数据（包括阈值、网管地址等）至指定位置。网管数据库中的数据和文件能够全部或部分备份到外围存储设备。能提供手工备份。网管数据库可使用备份文件恢复。

1. 性能管理

网管性能管理须包括：性能参数管理、性能监视管理、历史性能数据管理、性能门限管理、性能分析等。能查询分析当前和历史各性能数据。

1. 安全管理

提供用户分级管理、可监测当前登录网管用户状态，提供登录注销、最高级用户能够得到网管系统全部的管理和控制权，提供日志浏览、日志数据导出、数据备份等功能。

对不同级别用户的分配不同访问配置权限。操作者被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用户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第一级用户有最高管理权限，高级别用户拥有低级别用户的所有功能。最低级用户只具备查询权限。

1. 日志管理

网管系统应能按照日期/用户名对各用户的操作进行记录、提示等以便于查询。

#### 记录网管系统本身的各类型事件。如系统登录、数据记录溢出、服务器启停、数据备份/恢复成功、内部接口网管连接中断等。

★**3.6系统集成要求**

3.6.1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各类配件、辅材、线缆、接头等，均于供应商需提供。

本项目工程服务界面如下：

#### 无标题.jpg

#### 3.6.2系统集成需符合江苏有线数字电视传输机房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7技术支持要求**

3.7.1在设备系统包修期内供应商及设备厂商应提供以下免费服务：

1. 24小时电话支持故障诊断服务
2. 用户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时无论何时遇到疑难问题或设备出现不正常状态，通过此方式寻求技术支持和帮助，供应商设专门的高级技术人员，快速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进行故障定位，及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3. 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任意时刻（包括正常工作日及休息日每天24小时）向用户提供电话支持并随时接受用户请求，及时帮助用户解决一系列故障，全力实现为用户服务，让用户满意的承诺。
4. 现场故障排除及技术支持服务

用户在厂家电话支持方式不能解决设备技术故障时，厂家应派技术支持工程师以最短时间（到达省中心的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其他节点站或中继站点的时间为6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最终排除故障，全部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交通费和住宿费等）。技术方案经过采购人批准后，由厂商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或在采购人允许下由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

#### 包修期内供应商应承诺免费维修故障件。当用户的设备或板件在返修过程中供应商或厂家应在4小时+省内最快路途时间（以从南京出发算）内提供备件到现场替换故障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由于特殊原因而可能引起的设备搬迁等情况，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7.2包修期外，供应商应按照已同意及签定的售后协议书或售后服务条款上的要求提供服务。该项服务支撑费用在售后协议书或售后服务条款上明确，本项目报价不含此费用。

3.7.3在设备寿命终了期内，制造商能提供设备的售后维保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承诺证明。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评审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提供如下索引表，并请将该索引表置于应答文件首页。请供应商按照索引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初步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  |  |

###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要求** | | **响应文件响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电子版[ 1 ]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服务的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表）。

（3）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将取消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资格。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响应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9）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承诺在南京地区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

（12）根据本项目要求，我单位委派（姓名）（身份证号）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3）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 附件2：制造商的授权函和承诺函

## 附件3-1：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 天（不超过30天） | |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免费包修期 | 初验通过后 年（不少于三年） | | | |
| 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内容，以及： | | | |
| 包修期满后的服务价格 | 维保价格：元/年（年维保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5%）  包含内容：按照包修期内的服务内容 | | | |
| 备注 |  | | | |

注：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2.报价时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关于报价的要求。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报价。未在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项，采购人将视作供应商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3-2：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全省干线传输系统扩容建设--配套光线路保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规格型号  （定货号） | 功能的中文说明 | 制造商 / 品牌 | 列表单价(人民币元) | 折扣率（%） | 实际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 01 | 机框 |  |  |  |  |  |  |
| 02 | 电源盘 |  |  |  |  |  |  |
| 03 | 通讯主控盘 |  |  |  |  |  |  |
| 04 | 低插损切换盘 |  |  |  |  |  |  |
| 05 | 零插损切换盘 |  |  |  |  |  |  |
| 06 | 网管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单位：人民币） | | |  | | | | |

注：1. 《分项报价表》中的每种货物及/或服务均单独列表，货物须按照模块进行报价（必须细化到可单独替换的模块，如有License许可费用须单独列出）；服务须按照人力资源配置计划进行报价。未报分项价格或分项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不合格响应。

2.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到用户指定现场（到楼层）并提供全部服务的含税价。

3.同一部件在不同配置中的单价必须相同。

4.分项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货物，同类型货物规格不同分别列出。具备订货号的设备在分项报价表中均须列出（如模块），如未列出视为免费提供。

5.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元”均指元人民币。

6.供应商应保证货物配置的完整性（包括必需的配件、线缆等），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需要。实际使用发现缺漏项将由供应商免费补齐。

7.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参与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 附件6：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 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本表应依据供应商实际情况逐项逐条填写。

2.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中有“详见”、“参见”的，应指明参见响应文件中的具体的章节或页码。

3.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任何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或使用“明白”、“理解”、“部分满足”等含混词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符合。

4.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1 资格声明**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声明**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响应你方[]年[]月[]日的[采购编号]采购公告，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份正本，[]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签字：

邮编电话：

**7-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1. 主要负责人名称：（可选填）
2. 供应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可选填）
3. 供应商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公司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4. 供应商在中国大陆的分公司及办事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分公司/办事处地址/联系电话 | 负责人 | 技术人  员数量 | 商务人  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研发能力及人员配备：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4.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附件8：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委托日期** | **需求方名称** | **需求方联系人姓名** | **需求方联系人电话** | **项目规模**  **（单位：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0.00** |  |

供应商名称（公章）：供应商代表签字：

填表说明：1.供应商须根据合格供应商和评审办法关于业绩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应数量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合同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 **第七章 其他**

**响应文件封套格式如下：**

|  |
| ---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XXX项目  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格式如下：

|  |
| --- |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XXX项目  响应文件电子版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响应确认信息表**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我单位申请参与贵单位 项目。

#### 现委派我单位 (姓名)负责本项目报名和正式采购前的联系工作，详细信息如下（以下信息均为必填项）：

#### 1.姓名：

#### 2.身份证号：

#### 3.职位：

#### 4.联系电话（手机）：

#### 5.联系电子邮箱：

#### 6.微信号:

#### 7.响应文件递送方式：

#### 供应商： （盖章）

#### 日期：

远程采购须知确认函

（远程会议视频采购时适用）

1.提前下载并安装好远程会议客户端（腾讯视频会议软件，推荐电脑终端，以防手机电话接入造成中断），调试好视频及音效设备，有必要的可使用耳机，确保远程会议的质量。如因供应商设备、网络等原因而造成的视音频中断或延误给谈判带来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会议现场或周边准备好打印机扫描设备，以备采购时及时提供澄清、承诺等材料。

3.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答辩代表（如有）到达视频会议现场，并携带身份证件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的授权代表，将视为身份无效。

4.一家供应商须多个账号登陆会议室应做好会议保密工作，采购人联系人仅将会议号发给供应商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供应商其他人员的参与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和沟通。

5.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会议邀请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室（登陆昵称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现场抽取谈判顺序。供应商按抽取的顺序参与谈判，完成谈判的供应商自行离开会议室，其他供应商在视频软件的等候室等待。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委派须参与的人员进入视频会议室。

6.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谈判时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见附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扫描件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信箱，授权代表不在最终报价和承诺书上签字视为无效承诺。

回执：我单位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函（含最终报价）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与贵司 （项目名称）的采购工作，根据双方谈判，我司愿作如下承诺：

1.本项目最终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